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教職員辭職申請書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 |  | | 職稱 |  | | | 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性別 |  | 到校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辭職原因 | |  | | | | | | |
| 擬辭職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編制內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及退撫基金權益選 擇 | | 是否申請公保養老給付  □申請養老給付(須符合繳付公保滿 15年且年滿55歲)  □暫不請領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 | | | | 是否申請發還退撫基金  □申請退費  □暫不申請退費 | | |
| 教務處 | |  | | | | | | |
| 人事室 | |  | | | | | | |
| 校長批示 | |  | | | | | | |

辭職人： 簽名（蓋章）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

退撫基金◆任職期間原繳付之教育人員/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，得選擇退費或暫不申請退費：一、申請退撫基金退費：(一)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(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§10/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§9) (二)選擇申請退撫基金退費之年資，於再任公職時不得要求併計。(§13、§16/§12、§15)二、暫不申請退撫基金退費：(一)於離職之日起10年內申請退費。(§73/§73) (二)保留年資俟將來再任公職時併計退休年資。(§13/§12) (三)未滿5年者，如轉任公、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，並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，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退費。(§73/§73) (四)任職滿5年，得保留年資；未再轉職者，俟年滿 65 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 金或任公職滿15年以上者得選擇月退休金。(§86/§85) (五) 任職滿5年，轉任其他職域者，俟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支領退休金，任公職未滿15年以上者得併計轉任其他職域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。(§87/§86)公保養老給付◆任職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稱公保)之年資：(公教人員保險法§16、26) 一、尚未符合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條件者：公保年資予以保留，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，得由原服務機關(學校)，以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，依退保當時之規定，請領養老給付(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)：(一)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(職、伍)。(二)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。(三)年滿65歲。二、繳付公保滿15年且年滿55歲者，得選擇申請養老給付或暫不請領(請求權時效為10年)，或俟再任加保繼續併計年資。